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的通告(「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95,900,000元，包括593,910,000股A股及401,990,000股H股，其中6,042,000股H股已被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及(ii)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989,858,000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其持有本公司410,690,578股或41.24%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及其聯繫人於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中擁有利益，因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已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中國註冊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中國律師通商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職工監事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及確認第二份總承包合同(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9,764,533股 (98.027%)*	687,743股 (1.128%)*	515,341股 (0.845%)*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第二份總承包合同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任何條款或就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該等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59,764,533股 (98.027%)*	687,743股 (1.128%)*	515,341股 (0.845%)*

\*\*\* 股份之投票百分比是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代理人投票之股東所持之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